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2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次

總則.....	3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4
貳、招生學分學程與名額.....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6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應繳資料.....	7
五、報名流程.....	8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報到.....	11
捌、註冊入學.....	12
玖、其他資訊.....	13
拾、學分學程分則.....	14
拾壹、學分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16
附錄.....	1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4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	25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6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27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8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9
境外學歷切結書.....	30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 年 6 月 18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分學程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8 月 5 日
甄試(依學程分則規定辦理)	11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
公告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考號碼	115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放榜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電子郵件寄送考生成績單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中午 12：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公告報到狀況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中午 12：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分學程(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分學程(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分學程與名額

- 一、招生類別：學分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10 年。
- 二、未來進入本校進修部相關學分學程或學程，銜接正式大學學位課程，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可取得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招生學程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休閒產業與地方創生學分學程	30	14
投資策略與資產管理學分學程	30	1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生，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亦可報考本項招生。

【相關規定】

- 一、境外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本項招生不受理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者。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填妥後轉成 PDF 檔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五、男性無兵役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六、各學分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 七、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5年7月7日上午10：00起至115年8月5日中午12：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招生」進行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依規定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考生務請於115年8月5日前中午12：00前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逾期末上傳(或寄件)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報名費

報名費：1,200元。**7月21日前完成繳費報名享早鳥優惠價1,0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5年7月7日上午10：00起至 115年8月5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5年8月5日中午12：00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分學程以上者，以優待一學分學程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1. 請考生於115年8月5日中午12：00前將學分學程指定應繳交書面資料(參閱簡章各

學程規定 P.14~P.15) , 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完成上傳。

- 2.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者，請將簡章附錄之申請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分學程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分學程/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下午11時59分止。 2.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7月21日前完成繳費報名享早鳥優惠價 1,0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00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報考二學分學程以上者，以優待一學分學程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P.7，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00止。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分學程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5年8月7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 1.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分學程規定辦理，請參閱學分學程分則。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學分學程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分學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依學分學程分則規定。
- 2.除學分學程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書面資料逾期末上傳(或寄件)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分學程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分學程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分學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分學程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分學程另有規定外，依各學分學程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5年8月25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5年8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到。

1.報到資料：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3)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報到方式：

(1)線上報到：E-MAIL 報到資料，備妥報到資料 E-MAIL 至專人服務信箱 fj04314@mail.fju.edu.tw。

(2)臨櫃報到：教務處設有報到服務櫃臺(設於進修部大樓 2 樓教務處 ES201 室)，歡迎考生攜帶資料至櫃台由專人協助報到。

3.報到專線 02-29052244，報到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4.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後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出缺名額，於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備取名單。由專人依序通知，限期辦理報到遞補。備取生後續遞補報到至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止。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上傳：

(1)國外學歷證件。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得繳交具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4.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繳費以外之其他註冊事項。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分學程 (學位學程) 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校 30⁺大學專區 (<http://thirdage.fju.edu.tw/>)。
- 八、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九、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本30⁺大學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士班規定，修業與休學合計最多以十年為限，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 十一、本30⁺大學學生入學後若無選課，該學期仍應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等)，完成註冊程序，且該學期計入修業年限。
- 十二、本30⁺大學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故學業成績不排名。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學分學程分則

收費標準

本30+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拾、學分學程分則

休閒產業與地方創生學分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6)。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分學程指定應繳文件
30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個人興趣說明)及讀書計畫。(40%) 2.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資料、作品集、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60%)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自傳及讀書計畫 4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有助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修業相關 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10 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2.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可跨校相互抵免至少 15 (含)學分。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修讀學分為 16 學分。 3.本學分學程 115 學年度 30+大學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4.學分學程：由本校進修部、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歷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等學系提供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聯絡資訊	☎ 02-29053889 ✉ 143336@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7 樓 ES712 室	
學分學程 網址	https://oaa.fju.edu.tw/thirdage/	

投資策略與資產管理學分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6)。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分學程指定應繳文件
30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含報考動機及個人興趣說明) 及讀書計畫。(40%) 2.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資料、作品集、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60%)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自傳及讀書計畫 4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有助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本試辦計畫招生對象年滿 30 歲，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修業相關 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10 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2.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可跨校相互抵免至少 15 (含)學分。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方案修讀學分為 16 學分。 3.本學分學程 115 學年度 30+大學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4.本學分學程由進修部攜手商業管理、服飾採購與行銷、法律及經濟等學系共同規劃專業課程。不僅全面共享各系院的優質授課師資與教學設備，其學位授予及修業規定亦皆比照正規學系辦理，提供最扎實的學術資源與保障。 5.本學分學程由大學師資系統化教授投資管理，風險防範與資產傳承，協助學員穩健建構未來的財務安全。課程規劃於使學員在專業指導下建立完整觀念，並結識重視成長的學習夥伴，拓展人際網路。	
聯絡資訊	 02-2905-2672  139535@mail.fju.edu.tw  進修部大樓 8 樓 ES810 室	
學分學程 網址	https://oaa.fju.edu.tw/thirdage/	

拾壹、學分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休閒產業與地方創生學分學程

一、簡介：

本學程關注高齡者生活品質與社區發展，融合健康促進、文化觀光與永續理念，賦予銀髮族於地方創生與休閒產業中發展第二人生的能力，促進社區成員的社會參與與文化認同。

二、教育宗旨：

發展以社區與地方文化為本的終身學習模式，提升高齡學員生活滿意度與心理福祉，並深化其對永續生活與社會創新的實踐能力。

三、教學目標：

- 1.提升銀髮學員生活素養與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 2.強化跨世代交流與社會融合。
- 3.培育地方文化導覽與社區行動的知能。
- 4.引導學員參與地方創生與觀光活動實作。

四、課程規畫：

(一)課程內容

本學程聚焦於高齡者健康促進、文化參與與社區行動，課程設計以生活實用性與社會連結為導向，整合休閒產業與地方創生的核心理念。課程內容包含「健康體適能與肌力訓練」、「藝術療癒與生活美學」等實體健康與心理調適類課程，提升學員整體生活品質；並透過「地方創生與文化觀光」、「社區共學與跨世代溝通交流」等課程，引導學員參與在地文化推廣與社區公共事務，深化對地方的認同與參與。此外，課程亦涵蓋「健康創意休閒與幸福旅程規劃」，鼓勵學員實踐永續生活與規劃適合自身的休閒方式，增進自我實現與社會融合。

(二)跨校學分抵免規定：至少得抵免 15 學分。

(三)本學分學程課程規畫：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遠距課程)	2 學分	半年
地方創生與文化觀光	3 學分	半年
藝術療癒與生活美學	3 學分	半年
社區共學與跨世代溝通交流	3 學分	半年
健康體適能與肌力訓練	2 學分	半年
健康創意休閒與幸福旅程規劃	3 學分	半年

投資策略與資產管理學分學程

一、簡介：

面對高齡化社會與退休生活規劃的挑戰，本學程專為中高齡學員設計，協助其在第三人生階段掌握稅務規劃、投資判斷與財務管理等關鍵能力。課程內容涵蓋財報分析、產業趨勢、金融科技、風險管理及樂齡創業等面向，結合理論與實務，幫助學員打造穩健自主的財務藍圖，提升經濟安全與社會參與度。

二、教育宗旨：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員具備正確的財務思維與資產管理能力，透過跨領域課程強化風險控管、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業規劃知識，協助學員因應未來經濟變局，實現「財務自主、智慧理財、安心樂齡」的生活目標，並進一步參與產業發展與社會創新。

三、教學目標：

- 1.建立學員稅務規劃、投資管理與財務報表分析的基礎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
- 2.培養學員對國內外產業趨勢、市場機會與風險議題的洞察與分析能力。
- 3.強化樂齡創業、品牌維權與危機管理等實務技巧，鼓勵創新與自我實現。
- 4.引導學員認識金融科技在資產管理與風險控管上的應用，提升數位理財素養。
- 5.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使學員能主動規劃財務人生，提升退休生活信心與品質。

四、課程規畫：

(一)課程內容

本學程聚焦退休後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設計五門兼具實務與策略思維的課程。核心課程「資產傳承與稅務規劃」協助學員掌握節稅與資產效益提升策略；「產業行銷與理財規劃」則培養解讀企業財務體質及強化市場洞察與策略研判能力。「商業模式設計與計畫書撰寫」鼓勵創業實作，搭配「產業趨勢分析與市場機會」強化市場洞察與策略研判能力。「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應對」透過案例演練訓練應變實力，「品牌與商標保護」增進法遵與品牌資產管理概念；而「風險管理與金融科技」則引導學員掌握 AI 與區塊鏈等新興工具於金融風控之應用，協助學員全面理解現代財務管理趨勢。

(二)跨校學分抵免規定：至少得抵免 15 學分。

(三)本學分學程課程規畫：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遠距課程)	2 學分	半年
品牌與商標保護：法律爭議與實務案例剖析	3 學分	半年
商業模式設計與計畫書撰寫	3 學分	半年
資產傳承與稅務規劃	3 學分	半年
產業行銷與理財規劃	2 學分	半年
風險管理與投資	3 學分	半年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

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NM 進修部

ES 進修部教學大樓

行政單位（進修部）
ES 20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DG 醫學院

MD 國璽樓

MD 847 職能治療學系
MD 824 呼吸治療學系
MD 538 醫學系
MD 474 臨床心理學系
MD 356 公共衛生學系
MD 245 護理學系

KG 教育學院

LP 積健樓

LP 304 體育學系

MG 管理學院

LM 利瑪竇大樓

LM 308 企業管理學系
LM 307 資訊管理學系
LM 305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LM 206 會計學系
LM 205 統計資訊學系

IG 傳播學院

LF 文友樓

LF 233 廣告傳播學系
LF 232 新聞傳播學系
LF 231 影像傳播學系

CG 文學院

LI 文華樓

LI 308 哲學系
LI 212 歷史學系
LI 113 中國文學系

KG 教育學院

LE 文開樓

LE 601 教育領導與
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LE 507 圖書資訊學系

AG 藝術學院

AG 藝術學院大樓

AA 315 應用美術學系
AM 216 音樂學系
AL 104 景觀設計學系

貴子球場

貴子路

聖心學苑

信義 /
和平學苑 /
心園

創新
育成中心

仁愛
學苑

LM

BS
伯達樓

SL

JS
濟時樓

SF

淨心堂

格物學苑 /
理園

立言學苑

SG
CH

新實驗
大樓

SG
LS

理工
綜合教室

SG
PH

耕莘樓
MA

TC

宜真 /
宜善學苑

輔幼

宜美學苑

宜聖學苑

HE

EP

CF
舒德樓

輔園

YP

燁昭館

中正路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捷運

FJCU Simple Map

and department offices convenience store

JG 法律學院

LW 樹德樓

LW 319 財經法律學系
LW 311 法律學系

WG 社會科學院

SL 羅耀拉大樓

SL 353 社會學系
SL 339 宗教學系
SL 310 社會工作學系
SL 306 經濟學系
SL 112 天主教研修
學士學位學程

SF 844 心理學系

FG 外語學院

FG 外語學院大樓

LA 303 英國語文學
LA 217 西班牙語文學系
LA 214 義大利語文學系
LA 203 法國語文學系
LA 113 日本語文學系
LA 103 德語語文學系

SF 聖言樓

SF 725 電機工程學系
SF 604 資訊工程學系
SF 439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SG 理工學院

SG 理工學院大樓

MA 327 數學系
PH 218 物理學系
LS 111 生命科學系
CH 119 化學系

TG 織品服裝學院

TC 朝樞樓

TC 101 織品服裝學系

YP 于斌樓

行政單位（日間部）

HG 民生學院

HE 秉雅樓

HE 106 兒童與家庭學系
HE 101 餐旅管理學系

EP 食品科研大樓

EP 食品科學系
NF 151 營養科學系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4、235、299、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分 學 程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 (含檢號)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合 格 ☐ 不 合 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15年8月5日中午12:00前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2。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分 學 程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 2904-9088 電話：(02) 2905-3132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			

※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學分學程：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學分學程		年 級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5 年 8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學分學程、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